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采取现场与电话相结合方式于2020年8月20日在淮南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陈培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公布前述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的生产性建筑物、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和管理用具的残值率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

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20-029号)。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董事陈培、杨伯达、王雪萍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表决。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